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<u>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</u></p> <p>二、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</p> <p>二、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。</p> <p>三、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。</p>	<p>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屬自償性較高之殯葬設施，因應目前市場供過於求現象，政策面已無需鼓勵民間興建，爰於本條第一款後段增列但書，明文排除該等設施之適用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。</p> <p>二、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。但不包括體育場館。</p> <p>四、依法指定之古蹟及其設施。</p> <p>五、<u>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設施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、教育功能之解說、訓練、展演、研發、住宿等相關設施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</p> <p>一、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。</p> <p>二、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。</p> <p>三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。但不包括體育場所。</p> <p>四、依法指定之古蹟、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、教育機構及其設施。</p>	<p>一、配合社會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廢止，參酌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社會教育機構名稱，修正原第三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，原第四款歷史建築移列第五款，並增列依法登錄之聚落、文化景觀。</p> <p>三、為利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，以減輕眷改基金財政負擔，增訂第六款「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」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五款移列第七款。另基於文教設施類型日益多元化（如文教會館、文化園區等），已不限於文化、教育機構及其設施，爰予修正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、教育功能之相關設施，以應實需。</p>